

南阳市宛城区科学技术局文件

宛区科字〔2025〕3号

签发人：田 斌

办理结果：B

对区七届人大六次会议第 17 号建议的答复

秦敬瞻委员：

关于你提出的“增加财政科技支出、做优科技创新硬支撑”的建议收悉。经与财政局、工信局共同研究，现答复如下：

宛城区科技局一直致力于发挥财政科技支出撬动科技创新的杠杆作用，通过优化财政科技资金配置结构，将有限资源精准投向创新平台建设和企业培育等重点领域；同时，以科技贷、税收减免、加计扣除等多元手段，有效放大财政资金乘数效应，激发企业和社会力量参与科技创新的内生动

（一）做好省委巡视反馈整改工作

一是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加快兑现科技领域各级各类应拨未拨款项，落实各级科技奖补资金。2024 年，区财政科技支出 1860 万元，同比增速 65.8%，占一般公共预算的比重为 0.54%，完成年度的整改目标。二是 2024 年先后组织 80 余家企业参加 6 次线下科技政策解读及业务培训活动，对 10 家企业开展专项指导服务，已成功申报创新平台 13 个。三是 2025 年将增加区财政科技支出预算，对重点科技企业、科技创新平台，加大财政支持力度；积极争取科技计划项目，积极对接申报，提高申报通过率，落实好项目涉及的财政补助。

（二）发挥统筹协调作用

根据宛城区第一次科技委会议要求，科技局已在会上提出关于加大科技投入的两项建议：一是加大区级财政科技支持力度。逐步兑现前期各类应拨未拨科技奖补政策资金，及时拨付上级各项专项经费资金，保证科技创新必要的业务经费，充分发挥区财政支持科技创新的杠杆和导向作用，从而提升我区整体科技创新水平。兑现部分科技创新尤其是高企申报奖补资金。二是实施区级科技创新专项。为激发企业科技创新积极性，建议每年列支财政预算 50-100 万元，用于实施 5 项左右的区级科技研发专项和成果转化项目。

实施5项左右的区级科技研发专项和成果转化项目。

下一步，科技局将根据宛城区第一次科技委会议精神，发挥统筹协调作用，与有关部门围绕创新主体培育、科研平台建设、科技成果转化、科技项目实施、创新人才培养等工作，做好各项工作谋划，明确工作目标与任务。并与财政部门协调对接，制定方案共同研究谋划好我区财政科技投入事宜，逐步兑现前期各类应拨未拨科技奖补政策资金，及时拨付上级各项专项经费资金，保证科技创新必要的业务经费，充分发挥区财政支持科技创新的杠杆和导向作用，激发企业创新积极性。

联系单位及电话：宛城区科学技术局

联系人：龚凯歌

抄送：区人大选工委（3份），区效能服务中心（1份）

2025年5月12日

0377--63636340

